备案号:15206-2005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724—2005 代替JC/T 724—1982(1996)

水泥胶砂电动抗折试验机

Electrically driven flexure testing device for strength of cement mortar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JC/T 724—1982(1996)《水泥物理检验仪器 电动抗折试验机》进行的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JC/T 724-1982(1996)。

与IC/T 724-1982(1996)《电动抗折试验机》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---增加了范围(本版第1章):
- ----增加了结构描述和结构示意图(本版第 2 章):
- ——增加了示值 kN 和 MPa 的对应关系(本版的 3.1.3):
- ——规范了某些技术要求。如加荷圆柱与支撑圆柱的有效长度: 46 mm; 规范为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的有效长度: ≥46.0 mm(本版的 3.4.2);
- ——加荷速度,力值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加荷速度:5kg/s±0.5kg/s;改为加荷速度:0.050kN/s ±0.005kN/s(1996 版的 2.4,本版的 3.3)。抗折机最大负荷分为 500 kg 和 600 kg 两种;改为 抗折机最大负荷不低于 5 000 N(1996 版第 1 章,本版第 2 章):
- ——细化了检验规则,增加了型式检验(本版第5章)。
-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84)归口。
-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。
-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无锡市锡仪建材仪器厂、无锡市锡东建材设备厂、无锡建仪仪器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、上虞市东关建工仪器厂。
 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立春、肖忠明、汪义湘、汪舸舸、唐晓坪、谢岳庆、韩永甫。
 -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 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:
 - ----GB 3350.3-1982, IC/T 724-1982(1996)

水泥胶砂电动抗折试验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抗折试验机(以下简称抗折机)的结构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和包装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水泥胶砂40 mm×40 mm×160 mm核柱试体抗折强度的试验机。

2 结构

抗折机为双臂杠杆式,主要由机架、可逆电机、传动丝杠、标尺、抗折夹具等组成。工作时游砣沿着杠杆移动逐渐增加负荷。抗折机最大负荷不低于5000 N。其结构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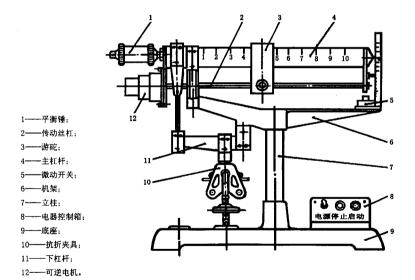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抗折机结构示意图

3 技术要求

3.1 示值

- 3.1.1 示值相对误差不超过±1%。
- 3.1.2 示值相对变动度不超过1%。
- 3.1.3 示值 kN 和 MPa 的对应关系: 1 kN 对应 2.34 MPa。

ı

JC/T 724-2005

3.2 灵敏度

杠杆端点加1g克砝码时,端点下降距离大于支点到端点距离的2%。杠杆调整平衡后,再失去平衡能自动恢复平衡位置。

3.3 加荷速度

以kN/s为单位时, 为0.050kN/s±0.005kN/s: 以MPa/s为单位时, 为0.1170MPa/s±0.0117MPa/s。

- 3.4 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
- 3.4.1 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的直径:10.0 mm ± 0.1 mm。
- 3.4.2 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的有效长度: ≥46.0 mm。
- 3.4.3 两支撑圆柱的中心距: 100.0 mm ± 0.1 mm。
- 3.4.4 两支撑圆柱的平行度(分水平方向和竖直方向): ≤0.1 mm。
- 3.4.5 圆柱的间隙;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都应能自由转动,但不旷动;其配合间隙;≤0.05 mm。
- 3.5 传动丝杆和游砣的轴向间隙

传动丝杆和游砣的轴向间隙,≤0.5 mm。

- 3.6 刀刃、刀承硬度
- 3.6.1 刀刃硬度: HRC60~62。
- 3, 6.2 刀承硬度: HRC62~64。
- 3.7 夹具工作面的粗糙度

夹具工作面的粗糙度: ≤Ra0.8。

3.8 绝缘性能

整机绝缘性能良好,整机绝缘电阻大于2 MΩ。

- 3.9 抗折机加荷时应平稳,无颤动冲击现象。
- 3.10 抗折机的标尺刻线应清晰均匀。
- 3.11 抗折机应有表示机体与杠杆水平的明显标志。
- 3.12 抗折机的油漆、电镀表面应平整、光亮、均匀和色调一致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检验条件

检验应在无腐蚀性气体、温度波动小于2℃的室内进行。电源电压的波动范围: 220° V。

4.2 检验用计量器具和辅助设备

- a) 秒表: 分度值不大于 0.1 s:
- b) 游标卡尺: 分度值不大于 0.02 mm:
- c) 0.3级标准测力计:
- d) 1g砝码(四等):
- e)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:
- f) 钢板尺: 分度值不大于1 mm;
- g) 卷尺:分度值不大于1 mm;
- h) 塞尺:
- i) 40 mm×40 mm×160 mm 标准块:
- j) 兆欧表: 额定直流电压 500 V, 准确度不低于 2.5 级;
- k) 洛氏硬度计。

4.3 对 3.1 示值的检测

用0.3级标准测力计进行。检测时,从最大负荷的10%开始到最大负荷,测点不少于五处,每处测三次。示值相对误差利相对变动度的计算,以抗折机的标尺为根据,在测力计读数,按式(1)、式(2)计算:

$$q = \frac{\overline{K_i} - K}{K} \times 100\% \tag{1}$$

$$b = \frac{K_{i \max} - K_{i \min}}{K} \times 100\% \tag{2}$$

式中:

a ——示值的相对误差,单位为百分数(%);

b ——示值的相对变动度,单位为百分数(%);

K ——测力计证书中的进程标准数,单位为牛顿(N);

 \overline{K} ——进程中测力计三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,单位为牛顿(N);

 $K_{i,max}$ ——进程中测力计三次读数中的最大值,单位为牛顿(N):

 K_{init} ——进程中测力计三次读数中的最小值,单位为牛顿(N)。

4.4 对 3.2 灵敏度的检测

用1g砝码和钢板尺检测杠杆端点加1g砝码时端点下降的距离,用卷尺检测支点到端点的距离。

4.5 对 3.3 加荷速度的检测

用秒表进行,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计算。

- 4.6 对 3.4 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的检测
- 4.6.1 对 3.4.1 加荷圆柱与支撑圆柱直径的检测: 用游标卡尺进行。
- 4.6.2 对 3.4.2 加荷圆柱与支撑圆柱有效长度的检测: 用游标卡尺进行。
- 4.6.3 对 3.4.3 两支撑圆柱的中心距的检测:两支撑圆柱的中心距用游标卡尺进行检测。
- 4.6.4 对 3.4.4 两支撑圆柱的平行度的检测: 两支撑圆柱水平方向的平行度用游标卡尺进行检测, 两支撑圆柱竖直方向的平行度用塞尺和 $40~\text{mm} \times 40~\text{mm}$ 标准块进行检测。
- 4.6.5 对 3.4.5 圆柱间隙的检测:用手能够自由转动加荷圆柱和支撑圆柱,无旷动感;用游标卡尺检测圆柱的直径和其相应配合孔的内径。
- 4.7 对 3.5 传动丝杆和游砣的轴向间隙的检测

卸下游砣,用游标卡尺检测传动丝杆的外径及游砣上和传动丝杆配合孔的内径,两者之差即为轴向 间隙。

4.8 对 3.6 刀刃、刀承硬度的检测

用硬度计进行。

4.9 对 3.7 夹具工作面的粗糙度的检测

用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进行。

4.10 对 3.8 绝缘性能的检测

用兆欧表进行。

4.11 对 3.9~3.12 运行状态、标尺、水平标志、外观的检查 按要求目测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为第3章除3.6刀刃、刀承硬度外的全部内容。出厂检验的主要项目的实测数据应记入随机 文件中。

5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第3章的全部内容。

JC/T 724-2005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检定;
- b) 产品正式生产后,其结构设计、材料、工艺以及关键的配套元器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 能时。
- c)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: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: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3 判定规则

5.3.1 出厂检验

每台抗折机均符合出厂要求时判为出厂检验合格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, 判为出厂检验不合格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当批量不大于50台时,抽样两台,若检验后有一台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;当批量大于50台时,抽样五台,若检验后出现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不合格品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6 标志和包装

6.1 标志

抗折机上应有牢固的铭牌,标志应明亮、清晰、耐久,并能防锈,铭牌内容包括:

- a) 名称;
- b) 型号;
- c) 生产日期;
- d) 生产编号;
- e) 制造厂家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单及备用件、附件等应与抗折机一起装箱。
- 6.2.2 抗折机怕震零部件如杠杆、丝杆等应卸下用木块等固定于箱内。装箱应采用木制包装,箱内应 衬有防雨、防潮材料。
- 6.2.3 包装箱上标志应清楚,内容包括:
 - a) 名称、型号, 生产编号及制造厂家:
 - b) 收货单位及地址:
 - a) "请勿倒置"、"小心轻放"等。